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随着关于司法改革、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培训学院独立的三部框架法律付诸表决，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国家建立一个符合法治要求的刑事司法系统仍然需要很长时间。在这方面，任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亦为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是实施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

安全局势有所进展，绑架事件有所减少，主要团伙头目被捕，这些都是重大的进展和令人鼓舞的迹象，然而形势依然严峻。

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和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支持下由国家警察部门开展认证(审批)进程是对决心真正改革法治的一个支柱的重要考验。将根据法律的规定剔除国家警察部门的不良分子，这是向人民发出的决心恢复国家权力的信号。联海稳定团人权科应参与对全过程的监督。

* 迟交。

对妇女和少女的暴力侵害问题，包括强奸的问题、私刑、贩卖人口问题和“被驱逐出境者”问题，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在监狱方面，监狱过于拥挤是主要问题，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监狱是为了剥夺自由，但仍然必须保障尊重所有人权。监狱人满为患的主要原因与延期审前拘押密切相关，正如前独立专家所建议的，对此应采取补救办法。

此外，根据许多证词，腐败这一海地社会的祸害，在各级仍然有增无减，反腐败斗争已列入司法及公安部的行动计划，执行该行动计划将是一个重大进展。

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经济排斥是对海地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大威胁。国际社会持续大力支持可以使体制得到有效加强，是建立基本社会服务的唯一保障，没有这种支持海地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便无法想象。

独立专家认为，根据人权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仅仅改革司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警察或监狱系统，使人民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不能解决法治问题。

建立法治，是为了确保公共机构和服务的正常运作，除个人和财产安全外，必须保障所有公民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已列入议会 2009 年的议程。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4
一、法 治.....	9 - 56	5
A. 法治与宪政.....	9 - 11	5
B. 法治与人身安全.....	12 - 13	5
C. 目前的改革情况.....	14 - 40	6
D. 司法运行情况.....	41 - 56	11
二、人权状况.....	57 - 86	15
A. 监狱情况和监狱人满为患.....	57 - 66	15
B.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67 - 72	16
C. “私刑”.....	73	17
D. 贩卖人口.....	74 - 76	18
E. “被驱逐出境者”问题.....	77 - 80	18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1 - 86	19
三、建 议.....	87 - 94	20

导 言

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5/7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理事会”)主席第 PRST/9/1 号声明(根据该声明理事会邀请新专家赴海地执行任务并向其提交年度报告)，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本报告。独立专家希望感谢其前任路易·儒瓦内的好工作以及仔细向其转交了正确理解任务变化所需的资料。他注意到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尝试评估其执行情况，尽管海地的政局并不稳定。

2. 独立专家也注意到条约机构在缔约国介绍其报告时提出的建议，2009 年 1 月他还出席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海地报告的审议(CEDAW/C/HTI/7)。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载有对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4. 独立专家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对海地进行了考察，他访问了自由堡、瓦纳明特和米勒巴莱，他对在访问期间会见过的许多海地人表示谢意。他还访问了巴黎或日内瓦。在太子港和他访问过的其他各省，人们即使有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生活和工作，但所有人都表现出开放的精神、他们植根于历史并作出了承诺，这些都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人民遭受了一系列飓风和灾难的袭击，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使不安全与极端贫困之间的关系更加显现，这是最贫困者遭受暴力侵害的主要原因。

5. 独立专家感谢海地当局确保他在最佳条件下执行其使命。他感谢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米歇尔·皮埃尔-路易斯总理及其所会见的政府和议会其他成员发表了坦率和有价值的意见。

6. 独立专家还会晤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及其副手路易斯·卡洛斯·达科斯塔，他感谢其团队所有成员在后勤、安全和公共关系方面向其提供有效支持。

7. 独立专家还感谢他会见过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负责人以及在太子港的外交使团成员，他与他们在各种场合就国际社会在海地的作用和行动模式交换了意见。

8. 最后，独立专家希望再次感谢与他共同工作并与他分享信息和经验的联合国职员，对他们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勇气表示敬意。联海特派团“人权”科和

“司法”科的成员在太子港以及在其旅途中提供了坚定的支持，并与他分享了他们对形势和改革进展情况的评估。独立专家希望指出，这两个科是其执行理事会赋予其任务的重要合作伙伴。

一、法 治

A. 法治与宪政

9. 2008 年夏天，任命米谢勒·杜维维耶·皮埃尔一路易斯担任总理，建立政府以及议会通过总施政纲领被海地人民和国际社会视为海地在 2008 年 4 月示威事件之后恢复宪政秩序的迹象。参议院选举定于 2009 年 4 月份进行，应能填补参议院三分之一的空缺席位并完成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个周期。

10. 2009 年 2 月，勒内·普雷瓦尔总统成立了宪法改革提案委员会，许多人认为，该委员会将克服体制上的重大障碍，这些障碍制约了人们希望和经常公布的改革。

11. 前一个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已经确定了宪法中存在的一系列不一致或不平衡的问题，其中包括总统任命总理但不能撤销其职务。该委员会还强调海地的选举间隔时间短，隐含主张每 5 年举行一次换届竞选，以增加政治稳定，减少可能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海地在安全及国际援助方面的依赖，并减少费用。勒内·普雷瓦尔总统也关注双重国籍的问题。双重国籍将有助于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使海地男人和妇女不会出于经济原因而被迫移居以及为融入所在国而面临选择另一国的国籍。

B. 法治与人身安全

12. 尊重法治是人身安全的一个主要因素，然而人身安全不仅仅是恢复法治¹。对海地公民而言，不尊重、保护和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越来越多地被视为一个严重的不公正现象和否认世界其他地方取得的进展。人权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不仅应当宣布，而且应有具体表现。无论是应对遭受一系列自然灾害打击的

¹ “确认海地境内各种挑战的相互关联性质，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安全理事会第 1840(2008)号决议。

妇女和男人的苦难还是应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困境，国际社会的动员应该发出信号，海地的关键所在不仅是恢复法院、警察或监狱系统，而且要确保一切权利的效力。为了实现人身安全，必须保护海地人民和社会不仅不遭受暴力、不公正和腐败的影响，而且不遭受饥饿、疾病和自然灾害的危害。

13. 巩固和加强法治是国家恢复可持续发展条件的一个要素。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团长决定在其团队中设立一个法治协调员新职位，负责对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改革提供更加全面的远见，以便巩固法治。

C. 目前的改革情况

14. 在法治的两大传统支柱即警察和法院的改革方面，独立专家对似乎已分配给警察和法院目前改革的资金明显存在差距感到震惊。仅从海地国家警察的新警服、新车辆、警察局安排并配备的适当办公室设备就可以看出警察方面的改革，即使这种形象有时被某些警察的表现所破坏。而法院的形象则在公众舆论中有不同的反应，建筑物破败不堪、手段捉襟见肘、设备简陋，海地人民可能将这两个机构进行比较并认为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是厚此薄彼。

15. 独立专家怎么强调这种事实都不为过，即这两方面的改革必须齐头并进，哪怕是为了向海地人民表明改革正在进行，并没有动摇，因为它的警察和法院得到了公平对待，两个机构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

1. 法院改革

16. 法院改革多年来一直是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状况报告的重点。在他最近的一次访问中，独立专家着重点考察了以前的报告有关这方面建议的落实情况。2007年12月通过了促进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国家战略文件中所述的司法三年改革计划和关于司法独立的三部法律。自那时以来，由于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的推动和司法及公安部长让·约瑟夫·艾佐梅的决心，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人们的普遍感觉是改革停滞不前，迟缓，部分原因是对于一个基本要素未作决定。

17. 事实上，独立专家希望重申，海地法院改革的关键是任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然而，任命现已拖延五年，独立专家建议勒内·普雷瓦尔总统不再拖延任命²。除了与最高法院院长的权力有关的政策影响外，独立专家曾多次指出，这一任命将解决一些僵局，从而有利于改革进程，如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运作或任命司法培训学院院长。

18. 尽管要求紧迫，但最高司法委员会仍然无法正常工作。所有成员均已选出，但主席却明显例外，因为他也是最高上诉法院的院长；所有成员都已进入认证(审批)过程，但他们还没有得到认证，正在等待司法及公安部认证委员会提出报告。对该报告的内容不作预断，建立最高司法委员会仍然不可能，尤其在最高上诉法院院长未最终任命时。本来可以由最高上诉法院现任临时院长临时负责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从而合法规避这一问题，但这一问题大大削弱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过程，该委员会的作用至关重要。这种情况尤其使改善法院运作的任何尝试都极不确定，因为自从表决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案以来，不仅法官的认证过程无法展开，就连任何适当的纪律处分诉讼也没有进行，而许多法官被撤职往往是在极不透明的情况下进行的。

19. 此外，最高司法委员会应该有一个预算和人力及物力资源，使该机构能够运作并在海地法官的招募和认证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20. 司法检查：司法及公安部长宣布，他打算通过司法检查加强对法院工作效率的监督。目的是在实践中验证法院、书记官处和检察院的运作情况，特别是在确定可量化的目标(监督的次数、监督的对象等)和性能分析方面是否提交了数据。一个似乎尚未仲裁的重要问题是法院监督员的简介。独立专家建议由抽调短期履行该职能的法官，而不由司法及公安部的官员进行检查。他也希望提请部长注意以下困难，即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令规定由他负责对法院法官的检查，而书记官和检察官则仍由部长分层负责。最后，应当提醒政府专员和院长，对法院和法官的工作必须进行定期、经常和有效的分层检查，以确保顺利运行，从而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必须由院长对初审法官和由政府专员对副手和区域法官进行这种分层检查。

² 参议院议长凯利·C·巴斯蒂安在日内瓦接受采访时宣布，已经发出呼吁，为该职位提名候选人。

21. 司法培训学院已经正式建立，莱昂内尔·布尔昆被任命为院长，却没有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法令中规定的总院长头衔和所附特权³。事实上，根据该法令第 14 条，总院长由共和国总统通过部长会议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所拟定的法令予以任命，他也是司法培训学院董事会的主席。然而，最高上诉法院的院长尚未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尚无主席，司法培训学院没有董事会主席，这意味着无法命名司法培训学院总院长！

22. 此外，政府提交的 2009 年预算草案(在撰写本报告已遭到议会否决)干脆删除了对该机构的任何拨款。这种情况如果在新的预算草案中得到证实，就不可能开展已宣布的通过竞赛招募和培训新法官的过程。

23. 因为缺乏资金，更新学校网站的审定工作中断了 4 个多月，由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司法协助方案的资助，现已恢复，应能完成并能启动课程，包括对区域法官的长期培训。司法培训学院院长追求的目标是恢复去年对城市地区法官开始的区域法官连续培训(已培训和评价 72 名区域法官)。

24. 然而独立专家希望强调指出，司法培训学院的首要目标应当是法官初步培训课程，因任命司法培训学院董事会和总院长该课程目前已暂停。

25. 司法改革委员会是勒内·普雷瓦尔总统建立的，由 20 名人权专家组成，他们与政府无任何联系，得到联海稳定团的技术支持。独立专家认为该委员会是司法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因为它是人民集体推进这一进程的重要手段。委员会现在必须努力确保它能够推动改革的进程，包括确保海地公民感到有充分的代表性并通过这一监测机制定期了解情况。

26. 反腐败斗争：独立专家在 2008 年 11 月考察时，收到了许多证词，表明海地社会的创伤之一贪污腐败在各级仍然有增无减。独立专家回顾称，反腐败斗争已纳入司法及公安部的行动计划，评价其实施情况无疑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2007 年以来普雷瓦尔总统的历次讲话似乎已经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并重申了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战略目标的政治意愿，但执行似乎滞后。

27. 这种执行特别应表现为在体制上加强警方和法院对国际犯罪、腐败和政治罪行的调查能力，并为反腐败单位和中央财政情报单位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

³ 在撰写本报告时，尚未通过在《海地箴言》上刊登命令予以正式任命，使院长的情况正规化。

资源。此外，建立一个拥有生物学和弹道学手段的真正科学的警察部门并加强法医服务，将大大有助于在刑事调查中寻找证据。

28. 关于司法处理，独立专家希望指出，早日设立专门法庭处理某些有政治内涵的严重犯罪和经济及金融性质的犯罪无疑是与腐败作斗争的一个有效手段。这一专门机构由法官组成，并得到称职和干练的调查员支持，其任务是处理绑架和严重非法关押罪、有政治内涵的重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它也负责审理频繁的跨国犯罪，包括经济和金融性质的犯罪，如贩毒、追讨资产和洗钱。2008年，政府与司法当局似乎已经就在太子港预审法院建立这些专门法庭达成协议，一个负责处理具有政治内涵的严重犯罪，另一个负责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

29. 独立专家希望再次提请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这种事实，即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和在这些案件的研究中定性投入的重要性，国外专家有必要以短期任务的形式，在不影响海地法官独立的情况下向海地司法行为体提供他们的合作、他们的经验和他们的技能。

30. 人权巡视员办公室：1987年的宪法第207条规定设立一个人权巡视员办公室，以保护每个人免遭各种形式的公共行政虐待。巡视员由共和国总统、参议院院长和众议院院长协商一致挑选，任期七年，不可连任。独立专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制定修改巡视员任务的法律草案，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并建议议会通过该草案，拨给其充足的预算，以便设立区域办事处，使该机构更接近受益者。

31. 此外，前独立专家特别想到联海稳定团将要撤离，在其报告中坚持扩大巡视员办公室的任务，通过设立“副巡视员”职位加强该办公室的职能(A/HRC/4/3, par. 76)。在这个新的组织中，巡视员将主要管理巡视员办公室的任务、与国家当局的关系和国际关系，而副巡视员则有保护和促进的双重职能，一方面确保监督和协调其团队及其区域办事处在实地进行的调查，另一方面在人权领域开展培训，尤其是与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开展培训。

32. 独立专家建议，对支持巡视员办公室参与确定其任务、安排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工作应进行讨论，除吸收海地的国家行为体参与外，还应吸收人权高专办维护人权国家机构科以及这方面的专长得到公认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网络参与。

2. 警察改革

33. 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联海稳定团的核心任务是协助改革海地国家警察部门，经常在决议中提及，安全理事会每年在决议中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期。这一进程由海地国家警察部门掌握，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警察对开展工作提出建议。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委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⁴”一般审批过程，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联合国打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给予协助。

34. 海地政府与联海稳定团商谈和采纳的改革计划雄心勃勃，但能够应对挑战，最终能使海地在各方面确保安全。该战略旨在到 2011 年将警察人数增加一倍，达到 14,000 名训练有素的警务人员。然而，独立专家认为，招募的制约因素和培训时间很短可能为了追求数量目标而只能部分完成质量目标，很可能影响恢复人们对国家警察信任的目标。

35. 事实上，很明显，人民对警察仍然怀疑，指责其粗暴、侵犯人权、与罪犯和腐败分子共谋。因此联海稳定团人权科每周的报告都提到对穿制服的警察粗暴、暴力和强奸的指控。

36. 与此同时，改革计划的目的是迫切需要加强国家警察监督总局和司法警察总局。对此，独立专家建议，应特别注意警察监督总局成员的认证，其做法和工作方式应有助于恢复人民的信心，它应接收投诉，调查案件，确保调查公开，陈述理由充分的案例和有效处罚。

37. 国家警察的认证(审批)过程对恢复人民对警察的信心至关重要。虽然支持由政府遵守海地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作出最后决定，并采取措施，从国家警察警队伍中淘汰不符合这方面适用规范要求标准的警务人员，但独立专家质疑所采用的方法不透明和认证工作迟缓。他希望指出，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之间分工的决定，人权高专办在过渡司法和审批过程中应“牵头”。因此，人权高专办的作用是协调和参与这一进程，制作必要的材料和出版工具书，使审批程序采取尊重人权的方法，并监督程序的执行。然而，人权高专办本身并不进行审批，而是支持进行审批的单位。人权高专办提供这种支持的目的是保障这一过程对警察公平，将侵犯人权者排除在警察之外。

⁴ 政策委员会会议(2006 年 11 月 7 日)关于法治的第 2006/47 号决定。

38. 独立专家认为，目前在海地采用的审批程序不符合人权标准和秘书长的决定，因此他感觉到，当这些标准并不被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合作伙伴采用时，人权高专办希望保持一定距离。这并不是要求人权科参与所有的决定，它既无时间也无资源这样做，但独立专家建议该科有系统地密切参加对该进程的各阶段进行监测，以确保这一进程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

39. 此外，关于这一进程本身，独立专家对认证计划拖延表示关注，并建议目前优先认证警官，以便对所追求的目标发出明确的信号。

40. 最后，重要的是使人们了解，国家警察的这一改革进程是政府希望的，而不是外部强加的。在这方面，政府应当重申，认证过程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定期向公众通报进程取得的结果以及在数量和质量上达到的目标。

D. 司法运行情况

1. 重罪法院和轻罪法庭情况

41. 一些报告和出版物提到了法院的运行情况，独立专家指出，虽然统计数据显示无论在预审法院还是在最高上诉法院或人身保护方面都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要使法院的工作适当运行仍然任重而道远。

2. 延期审前拘押

42. 已有大量文章和许多建议提到海地的延期审前拘押问题，然而独立专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建议的实施受到拖延。应当指出，根据联海稳定团提供的数字，在 2008 年 11 月，审前拘押的比例仍然为 80%，西部法院的比例(86%)高于国内其他法院的比例(平均 70%)。审前拘押的平均时间重罪为两年左右，轻罪为 12 至 18 个月，审前拘押的被告中有 4%以上是未成年人。超过 3%的被告是因轻微犯法而被审前拘押，因此是非法或任意拘留，80%的被告卷宗封存在检察或调查机关，只有 7%的案件目前正在审判。

43. 运行中出现这些缺陷的部分原因是，检察机关不直接传讯或通过立即出庭传讯被告，而是将案件发往调查单位，在调查单位停滞不前。而当被告立即出庭时，法官却不出庭。太子港和各省法院的值班得不到保证，为立即开庭开辟一

个额外法庭的想法很有意义，但法官应当出庭，特别应当考虑到延期审前拘押委员会的结论，其中建议对一些被告尽快进行审判。

44. 最后，海地《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一般攻击警察或轻罪案件规定了简化和快速审判程序。然而，在实践中，审前拘押被系统和普遍采用，以致成了惯例，而非例外情况。以严格适用刑法为借口并为了使自己不遭受警察、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界指责法官腐败或疏忽释放犯罪嫌疑人的压力，法官过度使用和滥用审前拘押。

45. 借口在押被告人会更多和更快支付酬金，一些律师不在乎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的规定，更不关注起诉法官滥用或非法/或任意逮捕。最后，对法官的专业活动没有有效的监督，也没有有效检查的机构，而且由于缺乏这种对法官进行检测和纪律处分的机构，司法部并不经常关注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期限的审前在押人员的命运。

46. 唯一上诉是人身保护上诉⁵，在海地还很少采用。这是宪法规定的用于保护个人自由的程序。这种上诉可以向审判庭庭长提出，使其对逮捕和拘留一个人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并在违反宪法第 26 条的情况下酌情下令立即将其释放。

47. 独立专家建议澄清和简化某些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是关于监禁替代处罚和缓刑、拘留和人身保护以及根据罪行确定审前拘押期限或最后嘱托调查或对司法警察的司法授权。

48. 同样，为了指示检察机关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诉讼，司法及公安部可以通过通告，对检察机关作出强制性规定，在必须扣押时允许要求被控犯有重罪和轻罪的任何人在四十八小时以内到预审法院出庭。司法及公安部还可以征得初审法庭庭长同意，确保制定“立即出庭计划”。也可以通过分派给预审法官、直接传讯或搁置的办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在检察机关悬而未决的所有诉讼，或最后通过直接传讯出庭解决在检察机关搁浅、其中有拘押且将其分派给预审法官既非强制也没有必要的所有案件。

⁵ 例如，2008 年年初以来只登记了 46 起人身保护上诉，其中 2 起属于南部上诉法院管辖权，37 起属于北部上诉法院管辖权，7 起属于中部上诉法院管辖权。

3. 未成年人法院

49. 未成年人法院是独立专家关注的另一个问题。他在访问期间目睹了几起未成年人、有时是青年人被拘留，因有关法院缺乏少年法官而未提交给法官的案件。他还目睹了少年与被判刑的或被预防性监禁的成年人同处一室，或目前在太子港两个少年民事监狱监禁，而少年法庭已经发出安置指令，且福利研究所本应找到解决办法的未成年人案件。

50. 位于太子港的少年法庭运行困难，解释这些运作困难所提出的借口似乎并无真正的说服力。前司法及公安部长勒内·马格洛伊尔在每个法院任命了儿童代表法官。即使他们并非总是得到培训，这些法官也可以接待儿童，如果他们无能力审理某一案件，则将该案件退回太子港和海地角的少年法官。

51. 独立专家建议真正重视监狱中的未成年人问题，对海地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进行反思，并改变这方面的政策，认识到监禁仍然是对儿童违反法律的唯一解决办法，但应当是最后的手段。在这方面，独立专家鼓励在儿童法的框架内作出有利于预防青少年犯罪战略、监禁替代措施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在某些轻罪案件中鼓励在家庭内安置。

52. 独立专家欢迎正式启动海地角少年法院的建设工程，并指出，1961年9月9日通过的法令规定在海地五个城市建立未成年人专门法院，但这些法院从来没有运作，只有太子港少年法院对少年司法案件提供专门答复。设立海地角少年法院可以在海地角上诉法院管辖范围内在较短时间内对儿童进行审判，避免未成年人在法院长期审前拘押，并根据联合国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法律的案件进行处理。

4. 法医学院

53. 前海地问题独立专家在以往的报告中指出，必须赋予法医学院永久地位(A/HRC/4/3, 第52段)。事实上，地区法官未考虑法医方面的程序，违反《刑事诉讼法》，下令移走尸体，以司法警察的身份编写笔录。因此由一名法医陪同确定明显死亡原因的法律义务从未得到遵守。

54. 此外，根据海地国立大学医院 2006 年的记录⁶，法医学院进行的尸体解剖数量不多。例如，在停尸间接收的 5,330 名死者中，有 880 人因暴力死亡，其中法医学院进行了 160 例尸体解剖，占总数的 18%。应当指出，这些数字不包括在私人 and 公立医院手术室治疗或死亡的暴力受害者，这些医院几乎从来不通知警察或司法当局。其次，暴力死亡或可疑死亡作为普通死亡处理因而由停尸间掩埋的尸体也不通知警察或司法当局。根据地区法官的命令，在尸体抵达医院太平间后，大多数尸体都不接受任何医疗检查，签发死亡证明，确定明显死因。因此，根据政府专员的要求送抵法医学院解剖的尸体既无死亡证明，也无法医签署的尸体移走报告。最后，送交检察机关的全部暴力或可疑死亡案件所附的调查记录编写得既差又简单。

55. 在目前的情况下，独立专家建议考虑以下建议：制定一个指导法医学院运作的法律框架，确定海地国立大学医院停尸房与法医学院停尸房之间的界限，考虑将服务扩大到各省法院，参与在海地角和莱凯市建立法院学院的至少两个附属机构，进行解剖和提供科学知识，以及最后对法医移走尸体做出系统规定，向法医提供一份载有向检察机关移送资料的标准化文件。

5. 司法之家

56. 独立专家感兴趣地获悉在 2008 年成立了旨在便于公民诉诸司法的司法之家，包括几个部门，其中有关于司法系统信息的部门，并确保对非政府组织成员和一般民间社会的培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地区法院法官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独立专家建议提供资金，以便扩大网络，并为这些司法之家负责人之间的交流和定期培训建立一个机制。

⁶ 独立专家不知道最近的统计数据。

二、人权状况

A. 监狱情况和监狱人满为患

57. 在太子港及在其考察的其它地方，独立专家在人权科的协助下访问了拘留所、监狱和警察局，并与监狱和警察局的管理局及工作人员进行了交谈，还与被关押者或囚犯进行了交谈。

58. 即使独立专家认为首都监狱的情况与各省的情况无可比性，但也希望指出，形势非常严峻，被国际组织、调查委员会和专门非政府组织痛斥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主要是由于监狱过于拥挤以及卫生状况差。

59. 例如，在太子港民事监狱，囚犯和被拘押者每人只有 0.42 平方米的空间，这迫使他们轮流睡觉或在用床单制作的简易吊床上睡觉，有时发生一些严重的疾病，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最严重的危机情况下，每个犯人应至少有 2 平方米⁷。

60. 在该国其他地方，由于导致阿里斯蒂德总统 2004 年 3 月离职的事件使拘留地点一再遭到破坏，或者由于 2008 年飓风对该国的毁坏，监狱的状况更加恶化，在警察局关押的人数日益增加。

61.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援助并在几个监狱进行了调整，但卫生和护理条件普遍很差，由于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少，获得的医疗仅限于对最常见疾病的基本对症治疗。独立专家建议，向监狱提供足够的储备药物和药品以及食品，以确保被拘押者获得护理和食物的权利。

62. 当然，在安什、卡尔福尔和海地角监狱增加可用空间的翻修工程已经开工。在太子港，已制定计划，将原来的一个精神病医院变成监狱。若能解决土地问题，考虑在首都附近修建一个新的大型监狱。

63. 独立专家建议启动一项建造新监狱的计划，特别是在戈纳伊夫建造新监狱，以舒缓监狱拥挤和监狱人满为患以及使用警察局作为拘留场所的问题。

⁷ “决不能把‘2 平米/人’当成标准，它只是一个实际指标，反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非常严重的危机中获得的经验”，《监狱中的水、卫生设施、卫生与居住环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4 年，第 19 页。

64. 监狱人满为患的一个原因是审前拘押，2008 年在海地监狱中关押的人数约为 1995 年的 4 倍⁸，在此期间审前拘押的人数占监禁总人数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

65. 延期审前拘押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已延长到 2008 年 4 月，还得到了对戈纳伊夫的管辖权。延期审前拘押咨询委员会曾导致 892 名囚犯被释，但据联合国警察和专门非政府组织称，因造成几十名危险罪犯被释，其运作和建议受到了广泛的批评。

66. 独立专家建议赋予延期审前拘押咨询委员会一个新的全国性任务，根据明确和可核查的标准，审查轻罪或任意拘留案件，只有由一个法官组成的工作组授权才能释放，以避免释放危险罪犯。

B.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67. 自海地批准《贝伦公约》以来，虽然对侵害妇女和少女的暴力行为一直受到主要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谴责，但该国国内妇女的权利和对真实问题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独立专家曾有机会会见两位交接的妇女事务及妇女权利部长，并饶有兴趣地了解了“全国协调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⁹”所采取的行动。此外独立专家在 2009 年 1 月出席了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作的精彩报告，并欢迎当时由参议院议长宣布海地即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机制可以使各种组织和个人对已批准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国内的侵权行为提出申诉，并使委员会能够展开调查。

68. 除了这些积极的情况以外，独立专家希望再次提请注意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所带来的真正国家灾祸，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强奸，尤其是在家庭内部的强奸问题，尽管由于缺乏总的数据因而对该问题的实际程度并不了解。但据妇女事务部长称，根据《刑法》关于强奸和妨害风化罪的规定以及与犯罪分子的

⁸ 根据所提供的统计资料，1995 年监禁人数大约为 2,000 人，2001 年为 4,100 人，2008 年为 7,869 人。

⁹ 这是一个协调机构，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妇女事务、安全和正义以及公共卫生和人口等部、民间社会的专门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联海稳定团的“性别”股和人权科。

素质相关的加重情节，可以对强奸和强奸未遂以及性骚扰进行投诉，但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说性骚扰已为社会和国家容忍。

69. 在实践中，除了对妇女身体的伤害外，对妇女的偏见、施暴者或其家属的压力，甚至受害者自己家庭的压力，都阻碍其付诸法律，因为害怕报复，或羞于公开谈论既隐秘又耻辱的问题。然而，独立专家指出，最近几年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数量有所增加，但无法准确确定这一增长是由于这些暴力行为平常化还是由于宣传工作说服了越来越多的受害者揭露这些行为。

70. 独立专家赞扬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大量工作，他们通过宣传和培训方案协助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71. 独立专家还希望已宣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框架法律能够在 2009 年通过，也能通过对选任职位和征聘职位以及任命职位必须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如国家警察部门的招聘，这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同样，独立专家欢迎参议院表决通过关于受薪家政人员工作条件的法律。他希望国会尽快将这两个文本列入其议程，并希望将亲子关系和负责任父亲的法律草案也列入议会的议程，尽管那些认为这些草案可能妨碍他们既得利益的人不愿意。

72. 此外，独立专家指出，在海地人的思想中仍然充满对妇女和男人社会作用的刻板印象，这与妇女在经济和家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相矛盾。独立专家建议妇女事务部在学校、媒体和广告中继续并扩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的大型宣传活动。

C. “私刑”

73. 独立专家对在安什、海地角、瓦纳明特、自由堡、Pandiassou 发生的多起直接私刑和法外逮捕行动引起的严重暴力案件表示关切。“人民司法”已经指出的几起案件直至造成涉嫌盗窃、杀人、盗窃、绑架、巫术或其他抢劫行为的人死亡。人们还向他指出了有人被活活烧死的几起案件，他收到了许多对据称由社区管理委员会¹⁰ 成员所犯暴行的指控，他们有时甚至有自己的拘留场所并自行承担科长们以前的警察职务。这些案件大量增加与人们对警察和司法的能力缺乏信心不无关系，此外这些暴力和私刑未受到任何调查，这些侵害的肇事者也未得到

¹⁰ 社区管理委员会，是最小的地方权力单位。

制裁。独立专家意识到，对这些肇事者检控非常困难，因为是匿名人群，而且人们往往对肇事者的姓名保持沉默，但是必须进行调查，并且国家最高当局应发出明确信号，即在一个法治国家，任何人都不能自定法律。

D. 贩卖人口

74. 独立专家访问了该国东北地区及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交界的地区，包括瓦纳明特，他目睹了财富不均、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不断来回移民的严酷问题，表现为大规模驱逐、劳工剥削和出生登记率低，涉及居住在该边境地区居住或跨越该地区的很大一部分人口。

75. 此外，有组织犯罪网络造成的不安全局势和国家在这一地区的能见度低使边界人口的人权极易受到侵犯。该地区的特点是边界环境、有罪不罚、无法无天、贫困和无序，逐步造成由剥削、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划定的新领地，在那里人的生命和尊严每天都面临挑战。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记录了在这方面侵犯人权的行为。

76. 独立专家打算在今后的访问中继续探讨这一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包括在“寄人篱下”范围内报告儿童绑架、收养和强迫劳动的问题。

E. “被驱逐出境者”问题

77. 人们提醒独立专家注意所谓的“被驱逐出境者”，即在犯罪后被驱逐出加拿大或美国的海地国民的命运。这些人或者是因违反移民法而被驱逐出境的非法入境者，或者是因各种犯罪行为在所在国服刑之后被驱逐出境的合法移民。在过去 20 年中，至少有 5,000 海地人“被驱逐出境”，往往是因为犯有轻罪¹¹，如非法居留、使用或占有少量毒品以及家庭暴力。最近几个月发现“被驱逐出境者”人数急剧增加。自 1996 年以来，来自美国或加拿大的“被驱逐出境者”被立即在海地领土上关押，案情最严重的“被驱逐出境者”直接在国家监狱关押至少三个月。

78. 关于人权，驱逐出境至少提出了两个问题：

¹¹ 事实上，如果引证对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抵达海地的 603 名“被驱逐出境者”的抽样，只有 3% 的人犯有涉及使用犯罪暴力的重罪。

- (a) 管理“被驱逐出境者”对国内公共安全和犯罪的潜在影响。事实上，可能的情况是，一方面，“被驱逐出境者”在海地累犯，另一方面，他们引进一些犯罪行为。然而，如果没有可靠的数据或统计资料，就不可能将融入海地社会与“被驱逐出境者”的个人经历联系起来，更不能真实了解重新犯罪的“被驱逐出境者”人数；
- (b) 尊重公民的权利，因为大部分“被驱逐出境者”是在很年轻时离开其原籍国的合法居民¹²。这些人已经适应他们所在的国家，并已融入社会；在大部分时间他们既不会讲克里奥尔语，又不会讲法语。

79. 独立专家欢迎由国际移民组织与海地政府合作执行的支持海地“被驱逐出境者”重返社会、康复和融入社会的试点项目，以及由“被驱逐出境者”协会开展的指导工作和家庭支持热心帮助被驱逐出境者重返社会。他建议在移民与驱逐出境之间平衡的辩论中，应适当传达“被驱逐出境者”的“犯罪行为”在海地社会中的形象，他们的回归应通过实践和接待予以保障，而领事馆则在驱逐出境过程的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80. 独立专家还对美国曾计划驱逐在其领土上非法居留的成千上万移民的信息表示关切，鉴于 2008 年 8 月飓风相继经过对海地造成的物质和经济破坏，要求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 PRST/9/1 号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充分享有人权，不管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期，请他“继续开展工作，完成其使命，利用他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为海地人权事业作出贡献，特别是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贡献”（第 14 段）。

82.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扩大了独立专家的任务。虽然在本报告中，大多数意见和建议是针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理事会所通过建议的实施，但独立专家在其第一次访问时已经开始触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并打算继续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¹² “被驱逐出境者”离开海地时的平均年龄为 4 至 7 岁，返回海地时为 28 至 48 岁。

83. 事实上，独立专家认为，根据委托给他的任务，仅进行必要的司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警察部门或监狱系统改革，使人们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尚不能解决法治问题。

84. 建立法治，也就是确保公共机构和公用事业的运作，除了人员和财产安全之外，还必须确保全体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海地议会已将此列入其 2009 年的议程。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建议，尽快通过批准法律，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即政府和议会决心改善国内的社会经济状况。

85. 这种综合方法也应该引导国际和双边机构在确定其合作或技术援助方案时进行选择，以便逐步保障人人有机会接受教育、进入卫生系统、获得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安全和体面的住房、工作收入和培训。

86. 在这方面，考虑到其未来的任务，独立专家会见了主管团结、健康和教育的部长，感谢他们倾听意见并提供信息和文件。他参观了一些似乎运作良好的象征性成就并计划利用今后的一次考察探索几个主题，如食物权、水权、接受学校教育或护理，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三、建 议

87.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专家提出以下建议。

88. 在司法方面，他建议：

- (a) 任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并启动法官认证方案；
- (b) 任命司法培训学院总院长并启动对法官的初步培训；
- (c) 建立一个真正由法官组成的司法检查机构，确保对法院的工作进行定期、经常和有效的等级检查，并任命法官，以确保司法的顺利运作，从而维护当事人的权利；
- (d) 设立两个专门法庭负责处理某些有政治内涵的严重犯罪和经济及金融性质的犯罪；
- (e) 澄清和简化某些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是关于替代监禁处罚和缓刑、拘留及人身保护，并根据罪行确定审前拘押期限或最后嘱托调查以及对司法警察的司法授权；

- (f) 真正关注监狱中的未成年人问题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 (g) 在儿童法的框架内采用有利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战略、监禁替代措施、制定有效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定，同时鼓励将某些犯有轻罪的未成年人置入家庭环境之中；
 - (h) 建立一个管理法医学院运作的法律框架，确定海地国立大学医院停尸房与法学院停尸房之间的界限，考虑将服务扩大到各省法院，参与在海地角和莱凯建立至少两个法学院附属机构；
 - (i) 进一步扩大司法之家网络，并为这些司法之家负责人之间的定期交流和培训建立一个机制。
89. 关于警方，他建议：
- (a) 更加注意警察总监局成员的认证，并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
 - (b) 优先认证警官，以便就追求的目标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
 - (c) 人权科有系统地密切参与各阶段对程序的监测，以确保这一进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 (d) 增加招聘妇女加入警察；
 - (e) 增加讲法语或克里奥尔语的联合国警察人数；
 - (f) 联合国警察系统地学习克里奥尔语。
90. 关押监狱方面，他建议：
- (a) 启动一项建造新监狱的计划，特别是在戈纳伊夫建造新监狱，以舒缓监狱拥挤和监狱人满为患以及使用警察局作为拘留场所的问题；
 - (b) 继续招募、认证和监督监狱管理人员；
 -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一个监狱卫生监测和控制方案；
 - (d) 向监狱提供足够的储备药物和药品以及食品，以确保被拘押者获得护理和食品的权利；
 - (e) 赋予延期审前拘押咨询委员会一个新的全国性任务，使其能够根据明确和可核查的标准，审查轻罪或任意拘留案件，确保只有得到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工作组授权才能释放，以避免释放危险罪犯。
91. 关于人权巡视员办公室，他建议：

- (a) 通过修改巡视员任务的法律草案，并使其获得预算，以便能够设立区域办事处，使该机构更接近受益者；
- (b) 在巡视员办公室设立一个副职；
- (c) 在确定巡视员办公室的任务、安排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工作时应制定一个伴随方案，除了吸收海地的国家行为体参与外，还应特别吸收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科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网络参与。

92. 为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他主张：

- (a) 在学校、媒体和广告中继续开展并扩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的大型活动；
- (b) 通过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三部法律、亲子关系和负责任父亲的法律以及关于受薪家政人员工作条件的法律。

93. 关于“被驱逐出境者”问题，独立专家建议：

- (a) 确保领事馆在驱逐出境过程的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 (b) 支持由国际移民组织执行的支持海地“被驱逐出境者”重返社会、康复和融入社会的试点项目；
- (c) 暂停大规模驱逐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非法居留的移民。

94.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他建议：

- (a)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b) 加倍努力，遵守在国际一级作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承诺。

-- -- -- -- --